



參考編號 : ECA/2019/20-075

敬啟者 :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學校課外活動:「香港海事青年團 - ICEP 新加坡交流活動」

本校香港海事青年團 (信念號分隊) 將安排同學參與以下活動, 希望 貴子弟能夠參與:

活動名稱:	香港海事青年團(信念號分隊) - ICEP 新加坡交流活動
活動日期:	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20日(共10天)
費用:	\$3000 (另合資格的「需支援學生資助計劃」隊員由香港海事青年團支助\$2000)
備註:	<p>1. 活動詳情 請參閱 <u>附件一</u> 由 Singapore National Cadet Corps 發出的信件, 內含活動詳情</p> <p>2. 保險事宜 根據教育局「境外遊學活動指引」, 每位遊學團成員應具備合適的旅遊及醫療保險。香港海事青年團已替交流團隊員購買單次旅遊保險 (請參閱<u>附件二</u>)。家長亦可按需要另行購買合適的保險 (包括醫療保險、個人意外保險及需要緊急支援服務的費用等), 以加強保障。</p> <p>3. 如有查詢, 請致電 2476 2357 與莫瑞琛老師聯絡。</p>

請填妥附頁回條, 於 2019年11月5日 交回莫瑞琛老師; 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, 請一併聲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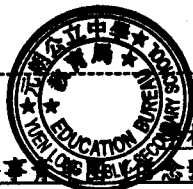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貴家長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



余國健 謹啟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
香港海事青年團(信念號分隊) - ICEP 新加坡交流活動 (11-20/11/2019)

敬覆者: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, 並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_____ 班 _____ 號) 參加貴校 香港海事青年團(信念號分隊)之 ICEP 新加坡交流活動。

*健康狀況申報

- 敝子弟健康良好, 可以參與上述活動
- 敝子弟有接受 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, 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此覆
元朗公立中學

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請在適當 內劃上 ✓

家長簽署 : _____

#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負責老師存檔